告知承诺书

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公司已与 公司于 年

月 日签订 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工

程地点位于 ，工程建筑面积 ㎡，

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，竣工日期 ，合同工期

天，合同价款￥ （人民币）。

我公司系暂定资质等级为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现

申请办理 项目 栋（规划楼栋号）商品

房预售许可证。 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自愿作为我公司发生破产、解散等情况后的上述预售商品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，并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。（暂定资质企业需承诺）

告知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（暂定资质企业质量承担主体盖章）

年 月 日